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项字〔2020〕151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329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 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329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函》（浙交函〔2020〕71号）和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报送329国道上虞盖北至道墟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虞发改投〔2020〕60号）收悉。依据浙发改项字〔2020〕64号，结合初步设计审查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规模

主线全长约20.17公里，其中完全利用段约9.64公里，新建段约10.53公里。主线设大桥2162米/4座，中小桥140米/4座，

互通式立交 2 处，公路养护管理站 1 处（结合普通公路服务站、治超站功能）。同步建设一条连接线长约 5.39 公里（上虞段 2.75 公里，滨海新区段 2.64 公里），连接线设大桥 157 米/1 座，中桥 228 米/4 座。

## 二、技术标准

同意该项目主线及连接线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5 米。主线完全利用段为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路基宽度 35 米。

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 I 级。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值，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相关规定。

## 三、路线

（一）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路线起终点、主要控制点及路线总体走向。项目主线起点位于上虞与余姚交界处的盖北镇东村，接待建的 329 国道余姚段，路线自东向西经谢塘镇，在崧厦街道许家北侧折向南，完全利用 9.64 公里南北中心大道至道墟镇茅家村，终点与现状 329 国道孙端至曹娥公路相接。主线全长约 20.17 公里。连接线起点位于上虞区崧厦镇，与南北中心大道相接，路线自东向西终于沥海镇，与滨海致远大道相接，连接线长 5.39 公里。

（二）主线 K12+347 与百红线交叉路段，初步设计分别提供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

了主线与百红线平交和立交两个方案进行比选，综合考虑工程造价、对百沥海塘的影响等因素，原则同意采用设计推荐的主线与百红线平交方案，并采用桥梁上跨文物保护单位百沥海塘。

（三）主线 K4+400 和 K9+210 两处与村道的交叉，初步设计对两处交叉路段均进行了平交和立交比选。综合考虑造价、交通转换等因素，原则同意设计推荐的 K4+400 处采用平交方案，K9+210 处采用用立交方案。

（四）下阶段应结合路基填方高度、路网情况和相关规划等，进一步优化全线纵面线形设计，合理控制工程规模和造价。

#### 四、路基、路面及排水

（一）原则同意设计推荐的路基横断面形式、组成设计参数和一般路基设计原则。

（二）下阶段应结合地质详勘成果、软土深度和路基填高，进一步优化完善路基软基处理方案。

（三）同意新建主车道（行车道）路面采用4厘米AC-13C改性沥青混凝土+5厘米AC-20C改性沥青混凝土+8厘米改米AC-25C沥青混凝土+18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18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辅道和互通匝道路面采用4厘米AC-13C改性沥青混凝土+6厘米AC-20C沥青混凝土+20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桥面铺装采用4厘米AC-13C改性沥青混凝土+6厘米AC-20C改性沥青混凝土。

（四）原则同意路基、路面排水设计方案。下阶段应根据区

域气候条件，加强地表径流、汇水区域分析，进一步优化完善排水系统设计，做好与沿线沟渠的衔接，提高应对极端天气能力。

（五）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路基填料来源调查，完善取土方案和临时堆土场设计，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 五、桥梁、涵洞

初步设计桥型选择和孔跨布置基本合理，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桥梁方案，下阶段应结合地形、地质、防洪、通航、沿线道路、标化施工及规划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桥梁配跨及墩台位置

（一）原则同意常规桥梁上部结构 20 米及以上跨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 T 梁，20 米以下跨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下阶段应结合地质情况，进一步优化桥梁基础设计。

（二）原则同意东进河大桥主跨采用 40+60+40 米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箱梁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箱梁细部构造设计，优化混凝土箱梁预应力和普通钢筋配置，防止结构开裂等病害发生，保证结构耐久性。

（三）原则同意许家互通主线上跨南北中心大桥桥梁主跨采用 50 米跨钢混组合梁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钢混组合梁结构计算分析，优化完善钢结构桥梁构造设计，并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及钢梁节段运输、施工吊装条件，优化钢梁节段划分、工地连接等设计。

（四）下阶段应加强桥梁伸缩装置、支座、桥面排水等附属结构细节设计和钢结构防腐设计，提高结构耐久性和行车舒适性。

（五）下阶段应加强现场调查，根据沿线水文地质和排灌需求等，合理确定涵洞设置位置、数量、断面尺寸和涵底高程。

## 六、交叉工程

（一）原则同意盖北互通采用设计推荐的部分苜蓿叶形互通方案。

（二）原则同意许家互通采用设计推荐的近期菱形互通方案，远期增设定向匝道确保国道方向交通流衔接顺畅。下阶段应进一步明确近远期实施界面划分，并做好远期匝道预留。

（三）下阶段应结合地方相关部门意见及沿线居民出行需求，进一步优化完善通道（通道桥）设置位置、数量和尺寸。

（四）下阶段应按照国道“三提”要求，充分利用辅道进一步归并和优化完善平面交叉口设计。

## 七、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一）原则同意标志、标线、护栏、防眩、防撞等交通安全设施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细化完善下穿高速公路路段的安全保障措施，优化完善区域路网指路体系和标志设计，加强对车流的引导，提高运行安全性和畅通性。

（二）公路养护管理站用房占地和建筑面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三）环保绿化工程应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和水保批复的相关要求，按照功能性、景观性、适应性及方便管养的原则，合理配置植物种类和数量，有效控制工程规模和投资。

## 八、交通组织

下阶段应加强施工期间保通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作业区的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进一步优化完善施工组织计划和交通组织设计，并落实安全措施。

## 九、环保、水保

按照法律法规和环保部门、水利部门相关意见完善环保设计和水保设计，并落实相关措施。

## 十、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为 32 个月。

## 十一、概算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325925 万元，其中上虞段 270780 万元(含主线及部分连接线)，滨海新城段 55145 万元。项目法人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十二、其他

(一) 下阶段应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细化完善各项安全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生产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二) 下阶段应加强电力、能源、国防光缆、通信、供水管、污水管等管线的调查，并与相关部门做好充分沟通衔接，进一步完善管线设施保护、迁改方案设计。加强改路、改河(渠)调查与衔接，完善相关设计。

(三) 请建设单位加强与交通、交警、港航、高速公路运营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

公司等部门的对接，做好施工方案、施工期保通、安全和建成后管养等方面的对接工作。

（四）请建设单位加强与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文物、及沿线街道、乡镇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报建手续，依法开工建设，并及时公开有关工程建设信息。

（五）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高等级公路设计、建设、运维等阶段的应用与研究，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水平。

（六）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七）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代码：2017-330682-48-01-035961-000。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附件：概算核定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 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虞段概算		滨海新城 段概算	合计 概算	备注
		主线	连接线	连接线		
	<b>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b>	<b>124293</b>	<b>28483</b>	<b>23760</b>	<b>176536</b>	
一	临时工程	2131	734	436	3301	
二	路基工程	27294	12237	11039	50570	
三	路面工程	13391	3614	4630	21635	
四	桥梁涵洞工程	13518	3869	4971	22358	
六	交叉工程	43714	4737	56	48507	
七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14612	1180	1003	16795	
八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1394	374	429	2197	
九	其他工程	4629	828	422	5879	
十	专项费用	3610	910	774	5294	
	<b>第二部分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b>	<b>69329</b>	<b>26173</b>	<b>27297</b>	<b>122799</b>	
一	土地使用费	46769	14283	14129	75181	
二	拆迁补偿费	22560	11890	13168	47618	
	<b>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b>	<b>7890</b>	<b>1717</b>	<b>1462</b>	<b>11069</b>	
一	建设项目管理费	4291	977	833	6101	
二	试验研究费	150	/	/	150	
三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2403	536	447	3386	
四	专项评价(估)费	324	52	55	431	
五	联合试运转费	42	9	8	59	
六	生产准备费	25	6	7	38	
七	工程保通费	162	23	17	202	
八	工程保险费	493	114	95	702	
	<b>第四部分 预备费</b>	<b>10076</b>	<b>2819</b>	<b>2626</b>	<b>15521</b>	
一	基本预备费	10076	2819	2626	15521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211588	59192	55145	325925	
	<b>概算总金额</b>	<b>211588</b>	<b>59192</b>	<b>55145</b>	<b>325925</b>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绍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上虞区交通运输局，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682-48-01-035961-000**

